#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聲再字第177號

04 聲請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23號裁定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09 理由

01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4

31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 之原行政法院管轄;裁定已經確定,而有第273條之情形 者,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,聲請再審, 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即明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,不服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13年11月2 7日113年度聲再字第423號裁定,聲請再審,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,應專屬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,顯係違誤,爰依首揭規定依職權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華 114 年 2 14 中 民 國 月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岑 林 韋 法官 曾 宏 揚

- 2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2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2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 3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

所需要件

01

訴訟代理人之情
形

- 形之一者,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
- (一)符合右列情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 者。
  - 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 - 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。
- 右列情形之
- (二)非律師具有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  - 一,經最高 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為適當者,

行政法院認 3. 專利行政事件,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。

審訴訟代理 人

亦得為上訴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 之非法人團體時,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,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,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,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 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2 華 民 114 年 月 14 中 國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